

贵州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第五批“贵州老字号”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省非遗保护中心、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省餐饮协会、省酿酒工业协会：

为弘扬贵州优秀传统文化，促进“贵州老字号”传承发展，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现将开展第五批“贵州老字号”认定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贵州老字号”是指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贵州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认定“贵州老字号”：

- （一）品牌创立时间 30 年以上；
- （二）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三）具有贵州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 （四）拥有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五) 有传承贵州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企业文化;
- (六) 具有良好信誉, 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 (七) 经营状况良好, 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申报范围

“贵州老字号”认定范围含百货、中药、餐饮、服装、调味品、酒、茶叶、烘焙食品、肉制品、民间工艺品和其他商业、服务行业的企业。

三、申报程序

符合“贵州老字号”认定条件的单位(企业), 按照《“贵州老字号”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和程序, 登陆网址 <http://api.gz-lzh.cn:60061/> 在线申报。

四、时间安排

(一) 2021年9月15日前, 各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属地企业在线申报, 并完成市(州)、县(市、区)审核。

(二) 2021年9月30日前, 省商务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 公示拟认定第五批“贵州老字号”名录。

五、相关要求

(一) 各地要充分认识老字号认定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组织领导, 精心谋划安排, 广泛动员辖区企业参与申报, 切实做好老字号企业的挖掘、推荐和认定工作。

(二) 省非遗保护中心和省餐饮协会要加强对贵州省非遗项目和餐饮行业企业摸排，动员、推荐品牌价值高、发展现状好的企业积极申报“贵州老字号”。

(三) 请各单位于9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盖章)反馈至邮箱 gzsswtltc@126.com。

附件：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老字号”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1年7月28日

(联系人：胡仕华，联系电话：0851-88555459；技术人员：陈显，联系电话：15051045072)